

施放地點要注意

請選擇適當地點及時間並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，才能保護自己與他人安全，同時不妨礙他人安寧。不可於石油煉製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油槽、火藥庫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、處理場所施放爆竹煙火，另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，已禁止河濱公園施放爆竹煙火。「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」規定，古蹟、醫院、捷運系統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，不得施放爆竹煙火，若發現任意施放者，請直撥119檢舉。



本市轄內河濱公園，已全面禁止施放爆竹煙火



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



古蹟（繞境、祭祀時，香擔、神轎應與建物本體及重要文物保持距離）



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

爆竹音效迎節慶

處處環保又潔淨



請改用電子音效、電子鞭炮或環保禮炮車！



12歲以下兒童應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伴，且不得施放飛行、升空及摔炮類產品

施放前應固定妥當、頭部遠離煙火出口，再以線香點火，結束後切勿遺留火源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電話：(02)27297668 分機6155